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連任時膺選連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鞠悅女士.....	48	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 總經理	2007年10月	2007年10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江龍先生.....	37	執行董事	2010年4月	2018年5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運營管理以及IT系統及安全
姚衍學先生.....	40	執行董事	2009年5月	2015年10月9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北京運營的整體管理
韋玄月女士.....	36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2018年6月	2025年11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以及財務部的管理及運作
夏正茵女士.....	38	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11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栢麒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9日(自 [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高國壘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9日(自 [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羅啓邦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9日(自 [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董事

執行董事

鞠悅女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彼自2007年10月1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鞠女士擁有約25年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經驗。鞠女士自2007年10月12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總經理、主席及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女士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亦曾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萬怡國際會展(香港)有限公司(Healife PCO (HK) Limited)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6月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為止。加入本集團前，鞠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上海兒童醫學中心及於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

鞠女士在中國取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學士學位。

梅江龍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5月28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梅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IT技術部，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擔任IT技術部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梅先生取得上海電機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業餘)。

姚衍學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15年10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IT技術部，自2015年5月起擔任北京運營中心總經理，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董事。

姚先生取得煙臺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韋玄月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韋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韋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任，並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29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彼於冠群馳騁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冠群馳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冠群鵬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財務主管。韋女士亦為上海慷迪維健康諮詢中心的法定代表人，該中心因業務停止已於2025年8月註銷。

韋女士在中國取得廣西大學行健文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取得初級會計資格，並於2021年9月取得中級會計資格，兩者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

夏正茵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人事經理。夏女士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夏女士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事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上海億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事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上海萌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人事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彼任職上海陌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人事經理。

夏女士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學士學位(網絡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栢麟先生，41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梁先生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合夥人。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審計師至審計主事。

梁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7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23年2月取得認證ESG分析師資格。彼自2023年2月起為執業會計師。

高國壘先生，47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高先生為上海章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高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醫藥及醫療健康公司的獨立董事，例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38)。於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彼亦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72)的董事會秘書。彼擔任(i)復旦大學EMBA職業導師；(ii)華東政法大學校友會理事；(iii)上海市歐美同學會理事；及(iv)上海市創新創業大賽暨創新資金評委。

於2016年6月23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公司管理部向開能健康董事會發出一份監管函(「監管函」)，內容有關其於2014年及2015年向兩家被投資公司合共提供人民幣16百萬元之財務資助，而開能健康未能遵守規定之董事會審閱程序及披露責任。監管函中提及，深交所認為高先生及開能健康兩名繼任董事會秘書對違反相關披露責任負有主要責任。

經高先生確認，(i)彼自2015年4月辭任開能健康董事會秘書後，並無於開能健康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並無參與該等不合規事件；及(iii)彼並不知悉該監管函，且開能健康或深交所亦無就該監管函與彼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儘管存在監管函，董事認為，高先生具備[編纂]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達致上述意見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

- 根據開能健康的公開披露資料，高先生自2015年4月起已辭任開能健康董事會秘書。根據高先生的陳述，彼並不知悉亦無參與開能健康於2014年及2015年提供財務資助事宜，故並無參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董事會審閱程序及披露。
- 根據監管函，該等事件構成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此事並不涉及高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監管函乃作為深交所事後審查程序一部分而發出，並不構成或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或表明其存在構成犯罪的行為；及(ii)監管函並無使高先生喪失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經高先生確認及根據對高先生進行的背景調查，除監管函所識別的事件外，並無任何其他類似事件獲呈報。
- 高先生獲委任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38)的獨立董事，表明高先生並無喪失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且高先生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豐富經驗。
- 高先生已努力學習並了解企業管治規則，以及增進其對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熟稔程度。彼於2025年12月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項下董事一般職責的培訓。

高先生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彼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評選為「上市公司年度人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啓邦先生，45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羅先生自2003年起擔任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旅遊服務、票務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管理。彼自2010年起擔任萬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羅先生自2025年起擔任善德基金會總理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自2023年起擔任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22年起擔任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建築施工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鞠悅女士.....	48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2007年10月	2007年10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韋玄月女士.....	36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2018年6月	2025年10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以及財務部的管理及運作
劉一琦.....	27	董事會秘書	2021年7月	2025年10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融資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鞠悅女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

韋玄月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

劉一琦女士，2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業務夥伴，並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劉女士取得上海商學院稅收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關連。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劉一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人員」。

李漪澄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在提供全方位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

李女士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學位。彼自2019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梁栢麟先生、高國壘先生及羅啓邦先生。梁栢麟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高國壘先生、梁栢麒先生及夏正茵女士。高國壘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工作職責的職權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個人薪酬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鞠悅女士、高國壘先生及羅邦先生。鞠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1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過去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當時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以實物形式支付的服務薪酬總額(除稅前)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包括5名、4名、2名及3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餘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總酬金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7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此作為加入我們或以此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等因素後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要求。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鞠女士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率及效益。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原因如下：(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鞠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3)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元素；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是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考慮在適當時候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推動多元化文化。我們已透過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推動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藥學與生物技術、管理、會計、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在會計、計算機科學、公共關係及管理等各個領域取得學位。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佐證為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48歲，並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採取措施推動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能。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維持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儲備，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維持或實現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我們擬以異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